

各投标单位：

招标人现对招标文件做出以下澄清、修改及补充：

一、投标人异议及答复：

1、没有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，请提供。

答：已补充上传，请自行下载。

2、本项目未提供“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”，请提供。

答：已补充上传，请自行下载。

3、未找到单价措施分析表，请提供。

答：已补充上传，请自行下载。

二、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：

1、补充上传《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》，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
三、当招标文件、招标的澄清、修改、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，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。本答疑纪要内容作为《招标文件》的组成部分，与《招标文件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招标人：福清市人民政府龙山街道办事处  
招标代理单位：福建鑫之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5日